

# Clozapine

<b>藥品學名</b>	Clozapine
<b>商品名</b>	英文：Zapine，中文：來特平
<b>劑型含量</b>	100 mg/tab
<b>廠牌</b>	信東
<b>許可證字號</b>	衛署藥製字第 045414 號
<b>藥理作用</b>	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：adrenergic, cholinergic, histaminergic, serotonergic, dopamine type 2 receptor 拮抗劑
<b>適應症</b>	其他藥物治療失效的精神分裂症、降低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分裂症的復發性自殺行為、帕金森氏症期間的精神疾病
<b>用法用量</b>	其他藥物治療失效的精神分裂症/降低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分裂症的復發性自殺行為： 起始劑量第一天 12.5 mg qd-bid，第二天 25 mg qd-bid，每次增量 25-50 mg/day (2-3 週後達到維持劑量)，維持劑量 300-450 mg/day，極量 900 mg/day 帕金森氏症期間的精神疾病(標準治療失敗)： 起始劑量 12.5 mg/day，每次劑量增加 12.5 mg/day(一週最多增量兩次)，維持劑量 25-37.5 mg/day，極量 100 mg/day
<b>腎功能劑量調整</b>	無
<b>懷孕分級</b>	B 級
<b>藥物動力學</b>	吸收：生體可用率 50-60% 分布：蛋白質結合率 97% 代謝：liver (extensive, CYP2D6, CYP1A2, and CYP3A4) 排泄：renal (50%)、feces (30%) 半衰期：8-12 hr
<b>禁忌</b>	顆粒性白血球減少/缺乏症或此毒性藥物、骨髓功能受損、未控制癲癇、嚴重 CNS 抑制或昏迷、麻痺性腸阻塞
<b>注意事項</b>	1. 限 WBC $\geq$ 3,500/mm <sup>3</sup> 及 ANC $\geq$ 2,000/mm <sup>3</sup> 患者使用 2. 下列患者不宜使用：18 歲以下兒童、QT 延長、心律不整、低血鉀/鎂 3. 下列患者慎用：老年人、癡呆、癲癇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狹角性青光眼、BPH、肝腎功能不全、肺疾、苯酮尿症 4. 必須停藥時，需分階段性減量。 5. 服藥期間須定期接受白血球和絕對嗜中性細胞球 6. 藥物交互作用：fluoroquinolones、macrolides、azoles、phenothiazines、citalopram、quetiapine、droperidol、metoclopramide、trazodone、solifenacin、amiodarone、octreotide、cimetidine、terbinafine、phenytoin、rifampin
<b>副作用</b>	昏睡、暈眩、心跳過速、姿勢性低血壓、血液毒性(如顆粒性白血球/血小板減少)、心肌炎、血栓性栓塞、QT 延長、血脂異常、高血壓、腦血管意外、高血糖、體溫調節異常、腸蠕動功能受損、肝功能障礙、NMS、體重增加、遲發性運動困難
<b>健保類別</b>	健保限制藥品
<b>健保規定</b>	1.本類製劑之使用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(1)開始使用「第二代抗精神病藥品」時需於病歷記載：醫療理由或診斷，以及臨床整體評估表 (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, 簡稱 CGI) 之分數。 (2)經規則使用六至八週後，需整體評估其療效，並於病歷記載：CGI 之分數。 (3)日劑量超過 400 mg/day 時，需於病歷記載理由： 2.本類藥品不得使用於雙極性疾患之鬱症發作。 3.限精神科專科醫師使用。 4.前 18 週，每週需作白血球檢驗，每次處方以七日為限；使用 18 週後，每月作一次白血球檢驗。 5.申報費用時，應檢附白血球檢驗報告。
<b>健保價</b>	10.1 元
<b>藥品儲存</b>	25°C

藥品辨識

